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1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5日營署更字第1111207168號
(22930754_111618193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危老重建基地以綠地指定建築
線，且該綠地係屬供公眾通行（非特定人通行使用），是
否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
稱本辦法）第5條退縮建築獎勵1事，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5日營署更字第1111207168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5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交
2022/10/21
09:39:39
文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11207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危老重建基地以綠地指定建築線，且該綠地係屬供公眾通行（非特定人通行使用），是否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退縮建築獎勵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9月14日（111）士林區天母段第11109141號函。
- 二、依本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之獎勵，係限以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始得適用；再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規定略以，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建管處 1111005



DDAA1116181932

三、貴所函詢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建築基地以綠地指定建築線作為主要出入口，現況屬供公眾通行使用，得否依本辦法第5條申請獎勵，因涉該綠地使用性質是否與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相同及指定建築線緣由，宜由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及該地區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規定，本於權責酌處；另倘無本辦法第5條適用，得否申請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獎勵1節，查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業已釋示，倘個案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基地條件有特殊情形致不能（而非不願）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或第5條獎勵時，因涉個案審查執行事項，爰旨案相關疑義，均請檢具個案資料洽該府釐明。

正本：大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